

证券代码：000151

证券简称：中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35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5年5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，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兆女女士主持了本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，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了《开具项目保函》的议案，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决议如下：

为进一步推进项目顺利执行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全面开工阶段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，其中预付款保函约为1,165.00万美元，履约保函约为1,456.60万美元，上述保函金额合计为2,621.60万美元（以2025年5月28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，约合人民币18,847.73万

元)，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。银行保函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2、保证金额：预付款保函约为 1,165.00 万美元，履约保函约为 1,456.60 万美元，上述保函金额合计为 2,621.60 万美元（以 2025 年 5 月 28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，约合人民币 18,847.73 万元）

3、保证范围：公司作为申请人，业主作为受益人，开立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

4、保证期间：预付款保函：保函开立后预付款到账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或等额工程量完成并确认之日的较前者；履约保函：保函开立日到 2027 年 5 月 26 日或颁布临时接受证书之日或开立质保保函之日的最前者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开具保函系基于履行业务合同需要，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；被担保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及偿还债务能力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